

# 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处置办发〔2016〕7号

---

## 关于做好2016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 集中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江苏银监局：

新春佳节是万家团聚、万众返乡的时期，也是非法集资活动的高发期。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53号），营造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现就做好2016年春节  
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近期，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  
2015年全省十大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新  
标语新口号，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对群众的金融知识和风险警  
示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案例警示和宣教教育活动。

二、全省各地要利用春节假日，精心组织、精心安排，重点  
在城市中心广场、高速路口、城市文化墙、汽车站、火车站、机  
场、社区主要街口、社区巷道口、农村公路沿线等地，主动协调  
当地电视新闻媒体、广播电台、报纸、网站集中宣传江苏防范非  
法集资宣传教育新标语新口号“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  
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省金融办设计了四个新标语新口号的宣传画面，请各地登陆工作  
联系QQ群“chzhh”下载，可结合当地实际丰富内容和图案。

三、根据工信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1号），“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  
发送内容、发送范围、发送机构等信息，电信管理机构协调短信  
息服务提供者发送”。请省通信管理局支持协调移动、联通、电  
信运营商，向全省所有移动用户发送公益短信。具体发送要求包  
括：（一）发送时间：2月1日、2月7日、2月14日；（二）  
发送内容：“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

的读书钱，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恭祝全省人民新春愉快、阖家幸福、身体安康！”（三）发送范围：全省移动、联通、电信用户。（四）发送机构：江苏省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请省公安厅协调各地公安机关通过社区民警短信系统在春节期间集中推送我省宣传新标语新口号。

五、请江苏银监局组织协调全省各商业银行在城市主干道网点和乡镇银行网点开展集中宣传。

六、请各地于2月26日前将集中开展的宣传活动的有关图像、文字、映像资料报送至省金融办。联系人：施志鹤，联系电话：025—83398945。



---

抄送：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

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25日印发

---

共印3份 校核：施志鹤